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

- 壹、公布學號編班資料:8/28(一)下午3:00(請自行至學校首頁訊息公告處查詢)
- **貳、**學雜費繳費單於 8/30(三) 起,自行上網至長榮大學首頁或總務處出納組之「學雜費專區」列印
- **多、註册**

類 別	時間及方式	查詢狀況
一般生	9/7(四)前完成繳費。 繳費方式: 1.下載「非就貸專用」繳費單至各地第一銀行或郵局繳費。 2.利用 ATM(自動櫃員機)、網路 ATM 繳費。 3.利用信用卡語音或網路繳費(取得授權後尚需 3~4 個工作天才會入帳,故請提早 操作)。	1. 繳費二日後,可至學生系統/申請作業/註冊繳費單列印、查詢,網頁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。 2. 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(分機1356-1357)。
减免生	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(優待)條件及申辦辦法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。 1. 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身分: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 2. 112/8/28~112/09/08前上班時間辦理,如無法到校辦理者請於 112/09/05(三)前將完整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生輔組收。 3. 具減免資格者,請務必先辦理減免,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。 4. 繳費方式如一般生。	1. 完成繳費手續二日後,可至學生 系統/申請作業/註冊繳費單列 印、查詢,網頁查詢是否已完成 註冊。 2. 學雜費減免(優待)疑問或無法 期限內辦理者,請速洽生活輔導 組(分機 1241)。
就貸生	就貸申請資格及申辦手續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。 ※請注意:每學期申辦就學貸款資料需於開學前一週掛號寄回生輔組。 1. 符合減免資格者,務必先完成各項減免後,(詳上欄)以餘額辦理就學貸款。 2. 列印「就貸專用繳費單」之可貸金額申貸,若有不可貸金額者,請務必至郵局或一銀完成繳納,收據自存不需寄回。 3. 就學貸款之對保,每學年第1學期 8/1 起,即可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。 4. 以下資料於 112/9/15 前郵戳為憑至郵局掛號郵寄或親自交至生輔組: (1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臺銀已對保完成後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(2)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學生系統/就貸系統確實填寫登錄後列印 ★請確認以上二份資料之就貸金額必需相同。信封註明「就學貸款資料」掛號寄回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「就學貸款資料」 長榮大學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收	1. 因郵政程序,請於寄件7日後, 上長榮大學網站→在校學生→學生系統(輸入學號及密碼登入)→ 申請作業分學號及密碼登入)→ 申請作業核資格(自行查詢學校 收費, 與大學審核狀況,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
肆、辦理抵免學分:

報到時,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(有分數顯示),並於 9/11(一)-9/22(五)至學生系統進行線上抵免學分申請作業(請 先於學生系統登入頁面查得新生學號,以取得學生系統登入之帳號);逾期未線上申請者,視為審查不通過。

伍、選課:

自 9/11(一)上午 8:00 至 9/22(五)下午 5:00,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要點,進入本校網站「選課系統」辦理。選課作業要點 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。未依期限內辦理選課者,即令退學。

陸、補註冊時間:9/11(一)繳費辦理方式同上。逾期未註冊者,取消入學資格。

柒、領取學生證:9/11(一)後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

捌、欲辦理學生宿舍申請之暑轉錄取生,請自行洽詢生輔組 (分機 1249、1253)。

玖、其他事項:

辦理事項	單位	辨理事項	單位
獎助學金	課外活動組 (分機 1214、1215) 校牧室(分機 1034)		校安中心(分機1228) 請男同學(轉學)於開學第2週前繳交兵
教育部圓夢助學網	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	兵役緩徵	役基本資料紀錄表至校安中心,以利辦 理各項兵役緩徵業務。 相關表格:於轉學報到依附表填寫或至 學校校安中心網頁列印;未繳交者,涉 及兵役相關問題,請自行負責。
9/9(六) 8時起宿舍開放入住	生活輔導組 (分機 1250)		
學生汽機車停車收費與換證 本校停車費之繳納以整學年(上下學期)為原則。 汽車:請攜帶收據聯、行照及駕照至保管事務組領 取汽車停車變 時間內,線上辦理開通,逾期請攜帶收據聯、行照 及駕照至保管事務組辦理。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見保管事務頒行證申請公告。	總務處保管事務組 (分機 1346)	休學 (若需辦理 112 學 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者, 限於 9/11 前辦理完成, 始可免繳各費,逾註冊 日依規定收費。)	1.請至學生系統辦理休學申請,並列印申請表於 9/11 前上班時間辦理完成。 http://dweb.cjcu.edu.tw/regis/files/35 2. 「休退學退費作業注意事項」請詳見會計室網頁之「學雜收費標準」。